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王翊婷
電話：04-7531443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winnie1104@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0042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3004253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A
號令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129812號函辦理。
- 二、查釋字第287號解釋略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復查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教師待遇條例，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爰旨揭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解釋令，自104年12月27日起有其適用。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同法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

人事室 收文:113/02/06



1130000390

有附件

時起2年內為之。旨揭教育部112年12月8日令釋得按較高學歷起敘之情形，倘已由教師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作成敘薪處分在案，參酌109年8月24日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之意旨，由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18條及第121條規定，於知悉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依職權撤銷，重行作成敘薪處分，並溯自原處分生效日生效。

四、為維護教師權益，請貴校主動清查校內教師有無旨揭函釋規定，原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敘薪級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倘有，請依規定函報本府重行敘定；如因重新敘定薪級，致教師成績考核應配合更正者，另請依規定函報本府辦理考核更正作業。

五、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